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八　是

聖天菩薩本　護法菩薩釋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破邊執品第六

如是已辯根境皆虛復為遮除非真句義邊執垢穢故說頌曰

諸法若實有　應不依他成　既必依他成　定知非實有

論曰若一切法性相實有應不依他而得成立既色等法必依他成如此彼岸定非實有鵂鶹所執實等句義有等為因而得顯了有等句義復因實等為自所依方可了別又色等法待自因緣及光明等而得顯現不見少法自體為依故色等塵皆非實有若言相待雖立別名而此彼岸其體實有即色等故同喻不成此說不然色等相待體相無異此彼兩岸相待有殊故此彼岸非即色等其體非實同喻得成又彼所宗實等句義若無因立應似空花若有因成應同幻事故不可執其體實有數論宗中色等

諸法不離樂等依樂等成樂等亦應
依他而立若不尒者轉變應無有因
無因類同前說是故色等其體非真
復次諸外道宗執有瓶等即色離色
皆不得成以必依他瓶等可了如前
同喻其體非真不可說言瓶等即色
瓶依色了故不依他所以者何故次
頌曰
非即色有瓶
論曰非即色體可立有瓶聲等亦成
瓶自性故色非聲等為其自性如何
可立色即是瓶聲等亦應非即瓶體
義同色破故不別論又一二瓶多法為
體色等不尒如何即瓶色等即瓶應
如瓶一瓶即色等應如彼多故不可
言瓶與色等體俱實有相即而成若
謂色體散時體非瓶聚即轉為瓶亦
應色體散時體是色聚轉成非色若
色聚時亦瓶亦色是則一法應有二相
此前已破體應成多是故瓶等非即
色等有作是說離色有瓶德實異故
應無此失瓶依有等方可了知是假
非真已如前說又不可執離色有瓶

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非離色有瓶

論曰非離色等別有實句瓶衣等物為色等依所以者何瓶衣等物若非色等應如空等非色等依是則應無瓶衣等物以不共德無故如意意必是無非無常故如先所破我虛空等是故瓶等非離色等若即若離義既不成瓶等皆虛理應成立

復次瓶等色等互相依成理俱不然故次頌曰

非依瓶有色　非有瓶依色

論曰瓶等色等體皆非實如何定立能依所依此中依言或表因義欲顯實德因果不成鵂鶹子執依瓶等因有色等果此違比量謂非色等瓶等為因是色等聲所詮表故取色等心所緣境故如色性等常故無因數論師執依色等因有瓶等果亦違比量謂非瓶等色等為因不離彼故樂等性故即如色等彼執色等與其有性非即非離非即有故應如兔角非瓶等因若言色等即是有性應同有性

體無差別若言色等樂等為性既許
體同無斯過者此亦不然違汝自宗
根境別故復大過失樂苦癡三有性
亦同應無異故若言樂等非是有性
應如兎角其體都無色等亦應同彼
非有不相離故如樂等三是即一切
皆非實有故非色等為瓶等因
復次勝論者言彼立同性與諸法一
有斯過者我立同性與諸法異由相
異故應無此失諸法相望有同有異
法體局別所以名異有性談通所以
名同通局既殊故相有異由相異故
異外有同若如是者同異句義應異
性外別立有同有同異故如所同法
若言不尒此同異性境界異故異外
無同其所同法境界一故法外有同
若尒諸法應有異性所以者何故次
頌曰
若見二相異 謂離瓶有同 二相既有殊
應離瓶有異
論曰若見諸法同異相異即於法外
別立有同既見諸法同異相殊應於
法外別立有異同異二相俱遍諸法

異應如同離法別有設許法外有異
有同此復應有餘同異性如是展轉
同異無窮則不可知二相差別二皆
遍故俱無窮故異應如同名同非異
同應如異名異非同是故法外無別
同異又若實等與有性別應不能知
實等是有帶別相智不能審知餘別
相法前已具辨如何世間於非有性
實等法上起有智耶若言實等雖非
有性與有合故起有智者則實等法
假名為有體非真有應說為無如邊
鄙人立飡立溺便痢不洗不嚼楊枝
假号為牛非真牛犢實等亦尒假有
真無又汝應言何者真有餘與有合
假說有耶若言有性是真有者其理
不然無差別故有與實等齊有智緣
如何可言一真一假又真有假有應
非一智緣真假相別故如王與王使
又言實等其體各異有性是同故與
有別此亦不然實等真體亦無有異
但可功能相等有別有性亦尒功用
有殊云何定執有異實等所以者何
俱所知故並非無故同有用故應乎

廣百論釋卷第八　第六張　是

相似皆異皆同是故有性非離實等
復次今應問彼法外有性以何為喻
知實有耶若言如一所依實等其相
各別不生數智一數是同能生數智
法與數合名一瓶等由相異故實等
非一有與法殊此為同喻若尒瓶等
非一智知體非一故如二三等若言
瓶等體雖非一而一合故名為一者
是則此一雖非瓶等與瓶等合應名
瓶等為顯此義故次頌曰
若一不名瓶　瓶應不名一
論曰譬如一數與實等合不名實等
如是實等雖與一合應不名一更互
相合義無別故世間不應名一瓶等
或復實等與一合時為成一相為當
不尒若成一相應指實等一數相非
實等體故若指實等一數應無以數
必依實等成故若言實等不成一相
應非一智一言所了雖與彼合體非
彼故如空合人智言各別若如瓶等
與人合故雖與人異而得人名其理
不然彼假說故若言實等名為一者
亦是假說理又不然無真一故若言

一數是真一者理亦不然智言同故
若言一數遍說實等實等不尒故
非真一理亦不然前已破故謂不應
為一智所緣實等亦應非真有異於
實等上起數智言既說為假於其數
上實等智言例亦應尒相待智言二
無別故如何可說一假一真故並量
言所執實等非真實等數智數言
所行境故如一二等所執一等非真
數體實等智言所行境故猶如實等
是故一切其體非真又數與實皆無
合時云何乃言執與一合說執為一
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執一曾無合　執應無一名
論曰實居空處一在實中處既不同
豈得名合則應一數不表一執由處
不同如二等數若作是說能依所依
體乎相遍故名為合此亦不然故次
頌曰
若色遍於實　色應得大名　敵論若非他
應申自宗義
論曰若色等德遍所依實應如實體
亦得大名地等處廣既得大名色等

亦然如何非大又色等德應有形㝵
攝地等故猶如地等是則色等不依
他成有形㝵故如所依實俱有形㝵
處應不同實之與德應非因果如是
等類過失眾多汝所立宗便為散壞
若言色等德句所攝故無形㝵此亦
不然敵論非他應申宗義對他敵論
自敘唐捐我佛法中聦叡男猛見真
理者於汝所宗六種句義如狂寱語
無承敬心徒引何益或復色等依地
等時為一分轉猶如樂等為遍轉耶
若一分轉應一實上有德無德有青
無青如是等過若言遍轉色等諸德
應亦名大與實處同猶如地等實在
空中德居實上所據各別如何處同
我意不言同依一處但言德實其體
相遍據空量等故說處同德若名大
應更有德然德無德故不名大敵論
非他應申宗義對他敵論自敘唐捐
或復此中言雖難德同實名大而意
難實同德無形以其處同猶如色等
我宗地等皆有形質如何同德無形
㝵耶敵論非他應申宗義對他敵論

自叙唐捐或復色等爲其果實同依因實和合而生諸因實中果體皆遍處無別故德應如實亦立大名實應如德不立大稱若言我宗實大非德不可相類其理不然敵論非他應中宗義對他敵論自叙唐捐或復彼宗極微量小衆微和合起麁果時麁果爲因處無別故極微爲色應成麁大色爲麁果應成極微若言我宗因小果大色無形量理亦不然敵論非他應中宗義對他敵論自叙唐捐

如是已說有數色等離實有體多諸過難其同異性如有應遮共德如數餘不共德及業差別如色等破於諸實中各別轉故勝論所執唯有尒所爲心言因顯諸法有以理推究皆不得成故不應執又說頌曰

有數等能相　顯所相不成　除此更無因
故諸法非有

論曰已辯有性數及色等不能顯有自所依法除此無有餘決定因可證諸法其體實有不可無因立有諸法勿有所立一切皆成故不可言諸法

實有應隨世俗假說非無唯此無德
堪任推究異此違越世俗已宗鵂鶹
所宗實等非有非有性故猶若空花
有性亦無非實等故猶如兎角是故
皆虛
復次數論者言諸法不待有性數等
而可了知故先諸失於我無過為破
彼言復說頌曰
離別相無聚故聚體非一二非聚故
聚體亦非多
論曰色香味等體相不同別根所行
非餘根境離彼諸法無別有聚故如
色等聚體非一既不許一聚體應多
一一非聚如何多體色等性相展轉
不同豈得合成一類聚體若一一法
其體皆聚共和合時可名多體既無
此義聚體非多亦不應言聚體實有
而不可說為一為多兎角龜毛非實
有故豈不色等合成軍林說名一多
聚亦應尒此唯世俗假說軍林其中
都無軍林實體若執實有應如聚破
汝亦不說別有軍林又色香等無共
合義故不可說和合為聚所以者何

故次頌曰

非無有觸體 為有觸體合 故色等諸法
不可合為瓶

論曰合謂其體展轉相觸此唯有觸
謂地水等色聲香味非觸所攝如何
相觸或觸觸耶既無有觸合義不成
如無觸思終無合義若言色等有相
觸義應觸所攝猶如地等則唯觸體
同類相合色等諸塵定無合理合則
便失色等性故設許色等聚集名合
而色等性終非實瓶所以者何故次
頌曰

色是瓶一分 故色體非瓶 有分既為無
一分如何有

論曰色等聚集總說為瓶色唯一分
理非瓶體不可以瓶為瓶一分如是
聲等例亦應然一一非瓶皆瓶分故
如是瓶分理亦不成
有分既無分為誰分色等一一其體
非瓶除此更無真實瓶體瓶體無故
瓶分亦無豈色等塵實為瓶分軍林
等物假說為有分爲有分即離難思
應隨世間所見而說不可委細推究

其真又若色等體實是瓶一切應瓶

故次頌曰

一切色等性　色等相無差　唯一類是瓶

餘非有何理

論曰瓶衣車等所依事中色等能依
性相無别若色等體皆實是瓶衣等
亦應皆是瓶體即色等故如共許瓶
或所執瓶應非瓶體即色等故如衣
車等色等不應同而有異依之建立
瓶等類殊汝宗更無同異性故不由
細分安布差别令其瓶等其相有異
同以色等為自性故瓶等不應異於
色等違自所執因果一故如瓶衣等
有不異失色等亦然即一瓶故又不
應說色異味等不異瓶等故次頌曰

若色異味等　不異於瓶等　瓶等即味等

色何即瓶等

論曰瓶等即用味等為體應如味等
與色有異故不可言色異味等不異
瓶等理相違故亦不應言味等一
與色等異不異瓶等瓶等即用色等
諸法以為自體無别性故如是已辨
色等諸法與瓶等一其義不成今當

顯說與極微等異理亦不成故次頌曰
極微等既無因　體應不成果　故若異色等
極微等定為無
論曰地等大體攬色等成故五大因
即五唯量謂攬聲量成於空大更加
觸量成於風大復加色量成於火大
又加味量成於水大總攬五量成於
地大大壁極微等同體相成如量能成
同類果故若異色等極微等無因既無
有因體應非果以一切果待因成故
是故若言極微等異色即應極微等非果
非因非色等故如龜毛等又非根境
非因果故色根所行無非因果此非
因果根所不行或復應無極微等諸法
非因果故如石女兒自性許因思我
許果根所顯故無不定失如是數論
所立極微等若一若異皆不得成
復次勝論者言瓦等細分生極微等故
極微等有因既有其因體即是果有因
是果其體非無此亦不然故次頌曰
極微等因若有　可為極微等因　極微等因既無
如何生極微等
論曰瓦等細分依餘法成何能為因

生於缾等不見世間依他而立非自
有法能作他因豈不種等雖依他立
而能為因生於芽等此同有難非救
前失世所共知何容致難汝之所執
異世所知故於此中同彼有難世所
知法依他生已不復重生不依他立
由自有力能作他因汝執不然依他
成法乃至未滅恒依他住因若滅無
果即隨滅故汝所執異世所知無體
無能豈生他果或有因法有體有能
可能生他餘有因法汝執瓦等極微
為因或餘為因此並非有以無因故
瓦等體無無體無力何能生果彼論
宗中因有二種俱能生果謂常無常
諸無常因必依常立常非有故無常亦
無無無常因果由何有故彼因果皆
不得成
復次有作是言缾等瓦等諸和合物
從本以來同類因果展轉相續隨類
不同其體實有一而可見此亦不然
諸和合物漸次分析歸於色等色等
如前已辨非有云何依彼有和合物
此和合物一及可見皆如前破不應

廣百論釋卷第八 第十五張 吳

重執又色等法共和合時無有一體
故次頌曰
色等和合時　終不成香等　故和合一體
應如瓶等無
論曰色等合時終不展轉變成香等
故雖和合不成一體勿捨別相失色
等名由是因緣和合一體應如瓶等
其體實無謂如瓶等離色等法無別
體故一體不成和合亦然非離色等
有别體故體不成一又和合時一一
細分非和合故應如未合不合成一
細分不應各名和合勿一合內有多
合體是故和合體非實有又和合物
必依色成色體尚無和合焉有色體
無者如次頌曰
如離於色等　瓶體實為無　色體亦應然
離風等非有
論曰應知此中四大造色俱名為色
變壞相故變壞色相大造合成故離
大造無實有性不可此中唯一是色
勿唯此一變壞非餘又亦不應一切
是色勿一切色皆同一體體若有殊
應失色性不可一性有衆多體勿一

切法皆同一性是故色名無實有體
廣百論釋卷第八 第十六張 是
唯依風等假立色名如色體虛受等
亦尒領納等相推體實無唯有世間
虛假名相若無大造如何世間有火
等物燒煑等用又若一切皆無所有
諸所安立應不得成我不言無諸法
體用但說汝論所立皆無謂世所知
色受等體燒煑等用一切非無若諸
愚夫分別倒見所執體用我說為無
非諸聖人見此為有妄情所執都無
有故
復次勝論者說火是能燒地是所燒
其體真實燒煑等用亦真實有熟變
色等現可知故今應詰問火何所燒
為煖為餘汝應審荅並許何失二俱
不然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煖即是火性　非煖如何燒　故薪體為無
離此火非有
論曰煖非所燒即火性故於自有用
現事相違又汝宗中所燒非煖故不
應執煖為所燒亦不應言所燒是地
非煖性故猶如水風薪是所燒所燒
無故薪體非有薪體既無火依何立

火必依薪而得生起所燒薪盡火便
無故能燒所燒既並非有熟變色等
豈實有耶故執實有能燒所燒煮
等用皆不應理有說此頌不唯破彼
勝論外道地是所燒但總破言地等
諸法非煖性故非所煖體此說不然
非煖性故既無同喻應不成因不可
說言如未燒位地等色聚非是所燒
於彼聚中常有煖性異相隨故亦名
所燒苦樂等法隨所依身由火變異
亦名所燒無色界法前世下地所牽
引故亦名所燒故非此因所引同喻
設為同喻理亦不然燒非燒名唯有
觸物世間共許非餘法故此非燒名
雖通餘法而為同類如非實言又小
乘人不執實有所燒等法何用破為
若言破彼世俗所燒便違世間何成
比量
復次離繫外道作如是言地大極微
及餘果物雖非是火而與火合由雜
火故似煖相現然彼地等真實非燒
異煖性故亦非非燒似煖相故雖俱
不可說而實是所燒此亦不然故次

頌曰

餘煖雜故成 如何不成火 若餘不成煖
由火法應無

論曰若地大等由火雜故真成煖性應令成火煖觸攝故如實火大若彼火雜不成煖性由火為因所生熟變異觸諸法亦應無有如火不能生餘煖觸若無熟變色等諸法誰能燒煑燒者於誰故燒煑等皆非實有火非實能燒觸所攝故如地大等地非實所燒觸所攝故如火大等能煑所煑准此應破故彼所執其理不成

復次應重審問食米齊宗諸火極微為有薪不無且非理故次頌曰

若火微無薪 應離薪有火

論曰若火極微離薪而有應火同彼應不託薪若不託薪即應無有燒煑等用如火極微若尒即應失於火性無燒煑用如地水風不見世間有如是火無燒煑用及離於薪故火極微必依薪有如現見火依附於薪或應信知極微非火無火用故猶若龜毛有亦不然故次頌曰

火微有薪者 應無火極微

論曰若火極微恒與薪合應名爲火何謂極微於一切時與薪合故應如爲火失極微性地與彼合亦不成微餘亦應然種類同故則應決定無一極微色法既然心法亦尒心與心法俱生滅故又一切法一體不成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審觀諸法時 無一體實有

論曰諸有為法待因緣成積集而生積集而滅無有一法其體獨存於一體中復漸分析乃至極細猶有衆分若諸法體非一應多此亦不然故次頌曰

一體既非有 多體亦應無

論曰要先有一後積成多一體尚無多體焉有又汝執一藉緣生多一體既無多體豈有一體非有前已具論是故定無真實多體雖彼所執一我獨存而體周圓與多我合又多法合一體不成一既不成多由何立豈不空等獨一無二世咸共了是一體耶世共所知是假非實汝所執實非世

所知如何得知空等一體唯是假有

故次頌曰
若法更無餘 汝謂為一體 諸法皆三性
故一體為無
論曰若謂諸法更無餘伴唯一獨存
說名為一空等諸法一一體上皆有
三性謂有一物有謂大有一謂一數
物謂物類即實德業三中隨一故虛
空等一一法上皆有三性若不尒者
虛空等上有一智言應不得起由是
無有一法獨存如何可言實有一體
若言有一皆表實等故唯實等名有
一物是則有一無有一故應不能起
有一智言若言假說無斯過者此亦
不然前已破故謂智言等誰假誰真
應並為真或俱是假又一切法其相
雖殊應得實名或德或業是故假說
其過弥深終不能除一成三失一有
三性一體不成一既不成三亦非有
是故諸法非一非多而言一多是
假非實或有異釋一法成三謂一法
言簡異非一非一極略所謂二種
簡二及前即成三性根本法體以為

第三故一切法皆有三性今應徵問
簡二取一乃是自心分別有異如何
令法成三性耶又簡前二弥成其二
非二非多名為一故是則立一又破
其三何名以三而破其一復有異釋
一法成三簡去来今三非有故如無
君等簡異立名此簡三無故成三性
此釋非理所以者何異類無邊豈唯
三種簡無立有無不唯三簡有立名
有過千數如何但說一法成三又相
簡別唯在自心或在名言何關法體
是故此釋於破無能復有釋言常
先已破今此唯破執有無常所執無
常皆有三性謂生住滅顯在諸經此
亦不然生住滅相時分各異如苦樂
捨必不同時時既不同體相亦別何
名一法其性有三又若說生無間即
滅應言二性何得論三又生滅時前
後各異如去来世不名一法如何難言
一法二性是故此釋理亦不成復有
釋言諸有為法極於一念於一念中
有多刹那時分性故如臘縛等言三
性者顯性非一不唯有三此亦不然

時分前後非一法故如何可說一法

有三是故如前釋為㝡勝諸法二一
非一非多隨世俗言有多有一世俗
諸法隨世俗情假立為有不任推究
諸有智人於世俗法應隨說有勿固
尋思若有尋思世俗諸法求其性相
不異有人手執燈炬入於闇室求闇
性相所以者何世俗諸法猶如幻闇
衆緣所成不任思求求即散壞
復次為顯世間所執諸法皆非真實
及顯外道所執不同故次頌曰
有非有俱非 一非一雙泯 隨次應配屬
智者達非真
論曰一切世間色等句義名言所表
心慧所知情執不同略有四種謂有
非有俱許俱非隨次應知配四邪執
謂一非一雙許雙非數論外道執有
等性與諸法一即當有句此執非真
所以者何若青等色與色性一應如
色性其體皆同五樂等聲與聲性一
應如聲性其體皆同香味觸等類亦
應尒眼等諸根與根性一應如根性
其體皆同應二一根取一切境應一

一境對一切根又一切法與有性一 廣百論釋卷第八 第十三張 定 得
應如有性其體皆同又樂著癡及與
思我與有性一應如有性其體皆同
是則汝宗所立差別皆不成就故彼
所執決定非真勝論外道說有等性
與法非一當非有句此亦非真所以
者何若青等色與色性異應如聲等
非眼所行聲等亦然異聲等性應如
色等非耳等境又一切法非有性者
應如兎角其體本無是則應同空無
我論或同餘道邪見師宗豈不有性
非即諸法法雖非有而有有所依
法無能依豈有又有性上無別有性
應不名有所餘諸法雖有有性非有
性故其體應無是則一切所立句義
皆不得成便同撥無邪見外道故彼
所執決定非真無慚外道執有等性
與彼諸法亦一亦異當於亦有亦非
有句此亦非真所以者何若有等性
與色等一同數論過與色等異同勝
論失一異二種性相相違而言體同
理不成立一應非一即異故如異異
應非異即一故如一一異既不成有

非有焉立一異相異而言體同則一切法皆應無異異相既無一相何有一異二相相待立故若謂一法待對不同名一異者即應一異二並非眞或隨一假一法二相互相乖違俱言是眞必不應理故彼所執決定非眞邪命外道執有等性與彼諸法非一非異當於非有非非有句此亦非眞所以者何若有等性與法非一同勝論過與法非異同數論失又一異相世共知有汝獨撥無違世間失又汝所說非一異言為但是遮為偏有表若偏有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有遮有表互相違無表無遮言成戲論汝執諸法性相非空而說雙非但為避過此雙非語亦不應論違汝所宗法性相故若諸法性一一俱非此俱非言亦不應說舉言必有俱非性故是則汝曹應常結舌發言便壞自論所宗默亦不成以俱非故語默俱失一何苦哉誰有智人而不悲愍故彼所執決定非眞如是世間四種外道邪論惡見擾壞其心虛妄

推尋諸法性相皆不中理競執紛紜
於諸法中起四種謗謂有非有雙許
雙非增益損減相違戲論是故世間
所執非實
復次外道餘乘弊魔惡友邪論惡見
攪壞其心於其世間虛偽諸法種種
思搆妄執為真於相續假謂是真常
積集假中執為實有為顯此義復說
頌曰
於相續假法　惡見謂真常　積集假法中
邪執言實有
論曰有為諸行前滅後生無始時來
展轉相續生滅變異微細難知因果
連綿其狀如一愚夫惡見謂是真常
邪執糺紛遍相誹斥色等諸法恃託
因緣虛假集成都無實體微細積聚
密合難分衆分和同冥然似一愚夫
僻執言有實體各據一途互興諍論
又於相續積集假中不達諸門分位
假有橫計種種義類不同執一法中
有多實性如是所迷自性差別皆由
惡見邪執而生緣此輪迴諸趣諸有
備受衆苦未有出期是故應除惡見

邪執信解諸法因緣集成是假非真 廣百論釋卷第八 第十六張 是
無顛倒理
復次為顯諸法衆緣所成非一非常
無我無法猶如幻化情有理無是俗
非真復說頌曰
諸法衆緣成　性羸無自在　虛假依他立
故我法皆無
論曰諸法虛假衆緣所成起住依他
體無自在念念生滅衆分集成非一
非常猶如幻化愚夫執有智者達無
故於其中無我無法一切外道及所
餘乘計一計常為我為法一常非有
我法定無故辯緣成顯二無我
復次有作是言字名句合詮表自心
所欲說義一一各別雖不能詮而和
合時能有所表若義非有詮亦應無
既有能詮定應有義為破彼執故次
頌曰
果衆緣合成　離緣無別果　如是合為果
諸聖達皆無
論曰此頌意言諸無為法非緣成故
猶若空花體用都無如前廣說諸有
為法衆緣所成如幻所為無實體用

緣合成果果不離緣如樹成林林非
異樹攬緣成果順世俗言勝義理中
無如是事故諸聖者了達皆無所以
者何名之爲句並字所成字復攬於
衆分爲體字一一分多剎那成前後
剎那無和合義要前念滅後念方生
生有滅無其理決定無之與有合義
不成前後二時有亦不合時分異故
猶如去來合義既無字分焉有尚無
字分字體豈成字體既無名句非有
無字名句合義不成如何可言字名
句合能詮表義然諸世間隨自心變
謂有衆字和合爲名復謂衆名和合
爲句謂此名句能有所詮能詮所詮
皆自心變諸心所變情有理無聖者
於中如實知見云何知見謂見彼法
皆是愚夫虛妄識心分別所作假而
非實俗有真無隨順世間權說爲有
是故一切能詮所詮俗有真無不應
固執
復次於諸所緣空無我見能速成辦
自利利他所以者何愚夫於境執我
我所生死輪迴聖者於中達空無我

速證常樂能巧利他是故應修空無我見令自利滿妙用無窮為顯此見是利自他正真要道故說頌曰

識為諸有種　境是識所行　見境無我時　諸有種皆滅

論曰識能發生諸煩惱業由此三有生死輪迴故說識心為諸有種能牽後有得識食名如是識心緣色等起無所緣境識必不生若能正觀境為無我所緣無故能緣亦無能所既亡衆苦隨滅證寂無影清涼涅槃至此位時名自利滿諸有本願為利益他住此位中化用無盡亦令有識證此涅槃是故欲求自他勝利真方便者應正勤修空無我見復有別釋識為諸有種者謂宅識中種種熏成諸業習氣無明有愛所隨增故能感三有生死輪迴識為所依故說為識境是識所行者識中習氣由執色等境界熏成隨縛境界是所依故名曰所行見境無我時者謂無我見觀一切境性相空時諸有種皆滅者由無我見永斷一切無明有愛二種隨眠由此

二種是發業因及能潤業令生果故
斷此二種業果不生尒時所有諸戲
論事及煩惱事種子俱斷故名皆滅
非一切種識等皆無所以者何由聖
道起但滅一切虛妄分別戲論習氣
令有漏法畢竟不生一類有情諸無
漏法無所依故亦皆斷滅一類有情
由本願力所任持故無漏諸識相續
不斷能為殊勝廣大甚深無导辯等
無邊功德所依止處又由識等增上
力故圓滿究竟神通作用窮未來際
任運相續如是皆由本願行力所引
發故自利利他功德無盡令諸有情
成熟解脫盡未來際妙用無窮是故
應修空無我觀捨諸邊執

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八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